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高美惠

相 對 人 邱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永昌於民國110年7月2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0年7月2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借款、票據及保證契約，債務清償日期110年10月2日、利息（率）依照中央銀行之基準放款利率計算、遲延利息（率）按月息1.5分計算、違約金為逾期違約金自到期日起按本金每百元每日貳角計付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0年7月2日簽立借據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日至110年10月2日，並分別於110年7月2日、110年2月8日簽立1,200,000元、200,000元本票二紙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負債共計1,800,000元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支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LINE截圖等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6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9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玉里鎮	玉城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66.00	1分之1	邱永昌(1分之1)		
002	花蓮縣	玉里鎮	玉城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35.00	1分之1	邱永昌(1分之1)		

07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9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圍	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		
001	00000-000	仁愛路一段35號	玉城段 0000- 0000、 0000- 0000地號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一層50.15 二層65.92 三層65.92 屋頂突出物3.67 騎樓14.86	200.52	陽台	2.34	平方公尺	1分之1	邱永昌 (1分之1)			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10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11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1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13 住址）。

1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  
15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